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ibei GreenGold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區濉溪北路18號綠金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3. 考慮及批准重新委任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作為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各種情況下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供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一次或多次)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定義見下文)及／或H股(定義見下文)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有關股份的購

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有關可換股證券(包括作出或授出任何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的權力及將會或可能會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交換或轉換權利)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

於行使上述權力時，董事會釐定具體發行計劃的授權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釐定將予配發的內資股及／或H股數量；
- (ii) 釐定新內資股及／或H股的發行價；
- (iii) 釐定開始及結束發行新內資股及／或H股的日期；
- (iv) 釐定將發行予現有內資股及／或H股持有人的新內資股及／或H股(倘適用)數目；
- (v) 作出或授出行使有關權力所需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及
- (vi) 倘海外法律或法規有所禁止及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理由，釐定向H股持有人提呈認購及發行股份須排除居於中國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向內資股持有人提呈認購及發行股份須排除居於中國境外的股東。
 - (a) 於行使上述授予董事會的權力時，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之後行使有關權力；
 - (b) 董事會根據上述授予董事會之有關授權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內資股及H股總數不得超過：
 - (i) 已發行內資股數目的20%；及

(ii) 已發行H股數目的20%；

在各情況下均為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章程**」)規定配發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或轉換權利；或(iv)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及(c)董事會將僅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各情況下經不時修訂)行使有關授權下的權力，及將僅會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會行使有關授權下的權力；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制定及實行具體發行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詳情：擬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類別及數量；定價方法及／或發行價(包括發行價的範圍)；發行的開始及結束日期；所得款項用途；及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其他法定文件以及相關執法機關及H股上市所在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應載入具體發行計劃的其他事宜；
- (b) 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立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專業方聘用協議、向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承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作出適當修訂；
- (c) 向有關的中國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機關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及

- (d) 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按照實際增資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中國有關部門登記增資，對公司章程作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任何其他變動。」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由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H股」指由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繳足，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期間」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及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法律或實際問題、限制或責任作出可能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轄除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方式提呈、配發或發行股份將相應解釋。

承董事會命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

中國安徽省淮北市
2025年4月28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本公司將自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止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應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對於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代表毋須為股東。
4.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預定進行點票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

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5. 倘代表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主管機構決議授權的任何代表應代其出席本公司上述會議。倘股東為香港不時有關條例所定義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表)，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於上述會議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列明有關人士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種類，且須由獲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表)出席會議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其他的證據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
6. 倘表決前委任人已經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上述大會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依據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文據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7.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收取本公司的通告以及出席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
8.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提供其身份證明。
9. 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區宋疇鎮陶博路3號雙創服務中心4樓。
10.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勇先生、秦加朋先生、毛鴻顯先生及姚明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偉先生、劉朝田先生及邢夢瑋女士。